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浙江海顺”）通知：2021年3月5日浙江海顺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公司通过竞拍方式以人民币28,670,000元的价格取得浔2021（工）-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出让宗地面积为74,550平方米。

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购买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受让土地基本情况

- 1、出让方：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
- 2、宗地编号：浔2021（工）-01地块
- 3、土地位置：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西侧，湖浔大道北侧。

4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5、出让宗地面积：74,550 平方米

6、出让年限：50 年，自出让方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公司交付土地之日起算

7、出让价格：28,670,000 元人民币

8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三、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后用于建设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，拟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的产业发展规划，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同时上述项目也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